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8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4年5月7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用闲置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委托理财工作。授权曹治年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委托理财业务的有关合同及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银行”)南阳分行签订了两份《广发银行“益满财富”日日赢人民币理财产品计划书》,合同编号PMBY70001,使用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广发银行“益满财富”日日赢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委托理财投资的具体情况
  - 产品名称:广发银行“益满财富”日日赢人民币理财产品。
  -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认购理财产品总金额及产品期限:1000万元;本理财产品将持续运作,无固定期限。
  -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借款。
  - 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但不限于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交易所债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及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质押式正、逆回购、债券买断式正、逆回购、票据质押式回购等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债权及权益类资产等金融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兑付的风险,短期回购融出资金的资金成本方未能及时足额支付本息而导致投资收益无法兑付的风险。
  - 投资收益: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广发银行对本理财计划的提供理财本金的承诺,因此本理财产品不存在本金风险。本次理财计划持有到期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3%-4.3%。
  - 理财产品的赎回:在产品持续运作期内,投资者可以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受理时间内(9:00-15:00)提出申购或赎回本理财产品,申购和赎回即时生效。
  - 投资范围
    - (1)适用范围:由于本产品资产组合包括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交易所债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质押式正、逆回购、债券买断式正、逆回购、票据质押式回购等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债权及权益类资产等金融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兑付的风险,短期回购融出资金的资金成本方未能及时足额支付本息而导致投资收益无法兑付的风险。
    - (2)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会随市场条件的变化而变化。
    -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本理财产品持续运作期内任一交易日,当日累计净赎回申请金额达到本理财产品上一交易日全部可赎回金额的100%时,即为发生大额赎回,此时广发银行将暂停接受当日赎回申请,下一交易日再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当本理财产品连续二个交易日发生大额赎回时,广发银行可暂停本理财产品的赎回申请并根据实际情况再确定恢复接受赎回申请的时间,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 (4)赎回风险:广发银行存在到期日及收益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全额本金及理财收益(如有),如果投资者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赎回购买的理财产品,则本金保证条款对该投资者不适用,此种情况下,投资者存在可能丧失本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理财收益外,投资本金也可能无法及时足额取回,在极端的情况下,本金和收益均可能为零。投资者应对对相关信息充分关注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 (5)其它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交易对手系统性风险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从而导致本投资理财计划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投资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不提供赎回。投资者同意,广发银行在产品到期日的十个交易日内通过银行网站或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如果投资者未及时了解,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再投资的机会和资金损失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广发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广发银行,否则,广发银行将无法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7)延期风险:如因该理财产品项下各种不确定因素(如资产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到期不能按时支付客户资金,广发银行将尽合理手段寻找合适方式,尽快支付客户的理财资金,但由此产生的资金延期支付不确定的风险仍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8)管理风险:由于广发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术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理财收益处于较低水平甚至发生本金损失。
    - (9)利率风险:如果在理财计划的每一个收益计算周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计划的

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10)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本理财产品募集期结束,如本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广发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则广发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 交易对手方介绍
  - 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 法定代表人:姜兴全
  - 注册地址:南阳市独山大道366号
  - 注册地址:南阳市独山大道366号
  - 联系电话:0377-61158805
  - 关联关系
    - 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 公司的应对措施
      - 公司已制定《投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原则、审批权限及执行管理、决策程序、核算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 and 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
      - 对公司的影响
        -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银行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2014年7月18日与中信银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于2014年7月18日使用人民币28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之信赢系列(对公)天天快钱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码B140C01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4-043《牧原食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4年8月1日赎回。  
公司2014年7月18日与中信银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于2014年7月28日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之信赢系列(对公)天天快钱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码B140C01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4-054《牧原食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4年8月1日赎回。  
公司2014年7月18日与中信银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于2014年8月21日使用人民币35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之信赢系列(对公)周周赢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码B140C017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4-057《牧原食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银行”)南阳分行签订了两份《广发银行“广赢券”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产品计划书》,合同编号分别为GYAXJX210、GYAXJX2101,分别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2000万元购买广发银行“广赢安新”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4-057《牧原食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开展委托理财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不超过4亿元的额度内循环滚动操作。(详见2014年4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详见2014年4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七、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金额未超过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权限。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意见;  
4、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14-33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8月27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中国中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公司”)通知,成套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相关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916,646,315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2.84%;其实际控制的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03,465,793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8.86%;成套公司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综上,中电投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20,112,10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1.70%。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成套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首次增持本公司股份32,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5%,并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含首次已增持股份)。本公司已于2013年8月30日对成套公司首次增持本公司股份情况进行了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 2013年8月28日至2014年8月27日12个月期间,成套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9,006,4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中电投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916,646,315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2.84%;其实际控制的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03,465,793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8.86%;成套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9,006,48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42%。综上,中电投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329,118,597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2.12%。  
成套公司确认,在上述增持期间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并且成套公司已遵照其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同时成套公司承诺在未来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或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方略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出具了核查意见:成套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本次增持依法采用了要约方式增持以及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的申请。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14-32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成立创导(上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资公司名称:创导(上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  
◆ 出资情况: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额为1800万人民币,首期出资36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6%。  
一、合资情况概述  
分布式光伏综合节能服务是上海市节能与新能源的重点工作之一,为有组织、有计划地推进该项工作,拟由公司牵头,成立一家混合所有制的专业化服务性公司,作为推广分布式光伏系统综合节能服务的载体,并以此作为龙头,带动相关产业链的创新和发展。  
按照政府对于分布式光伏发展和综合节能服务工作的统一部署,公司拟与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广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智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创导(上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导公司)。  
创导公司主要在分布式光伏、综合节能服务领域提供项目策划、咨询、提供一体化项目方案、EPC总包、合同能源管理等高端服务。  
二、合资方的基本情况  
1. 合资方名称: 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4号  
法定代表人:余继洲  
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是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全资子公司,具有丰富的可再生能源开发经验。  
2. 合资方名称: 上海智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法定代表人:邵桂芳  
上海智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上海市工业系统节能技术型企业,拥有综合节能相关技术,并在项目融资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3. 合资方名称: 黑龙江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双路  
法定代表人:边书平  
黑龙江广能投资有限公司是一家投资性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企业重组、投资与运营管理。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创导(上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地址:上海市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首期注册资本1,000万元;各股东方以货币方式出资,股权比例分别为:公司持股36%,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4%,黑龙江广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上海智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  
经营范围:新能源及计算机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施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上述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定为准。  
四、合资公司设立对公司的影响  
在政府的支持下,分布式光伏和智慧照明有很好的市场前景,投资创导公司符合上海电力立足上海转型升级的需要,创导公司将充分利用各方优势和自身的专业技术优势,管理电力在分布式光伏、综合节能服务领域做大做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社会影响力。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4-054

##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34号文核准,向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6,395,89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7,999,985.2元,扣除发行费用26,457,402.3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81,542,582.8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慎,并于2013年03月20日出具了天健验[2013]2-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子公司重庆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了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车站南路支行(以下简称“银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于子公司重庆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车站南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3165000018010053177,发行2014年8月12日,专户余额为1295万元。该专户仅用于重庆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连锁项目开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公司、子公司及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  
三、华西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西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银行应当配合华西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西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披

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华西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邹明春、黄斌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资料时应出示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西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资料时应出示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银行单位介绍信。  
五、银行应按(每月5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向公司提供对账单,并抄送华西证券。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按孰低原则确定)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华西证券,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西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华西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西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书面文件通知银行,同时向公司、银行书面通知更换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西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华西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与配合华西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由公司、公司子公司、银行、华西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华西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公司、公司子公司、银行、华西证券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由公司备用。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14-38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泰富银行股份之名称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8月27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获悉,本行控股股东的单一直接股东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泰富”)中文名称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改为“中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CITIC Pacific Limited”改为“CITIC Limited”。自2014年9月1日上午九时起,“中信泰富银行”将更名为“中国中信银行”,“中信股份”及新英文证券简称“CITIC”于香港联交所买卖。中信泰富证券证券代码将维持不变,仍为“00267”。

上述事项对本行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实际变化。具体请参见中信泰富于2014年8月27日发布于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4-069

##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发布了《停牌公告》,公司拟披露重大事项,自2014年6月1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于6月26日、7月3日和7月1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并于2014年7月17日、7月24日、7月31日、8月7日、8月14日和8月2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2014年8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要约收购各项工作,待要约收购方委托机构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后,公司将股票复牌。  
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4-068

##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因公司拟披露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19日起停牌。2014年8月27日,公司与恒天然集团(Fonterra Co-operative Group Ltd,“恒天然集团”)的下属子公司恒天然有限公司(Fonterra Limited,“恒天然有限”)及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Fonterra Brands (Hong Kong) Limited,“恒天然香港”)正式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决议,且需取得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2.恒天然集团不谋求贝因美的控制权,贝因美集团以及谢发先生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贝因美的战略方向不变。

为加速全球婴童食品资源的整合,延伸公司产业价值链,推进全球化战略,更全面的为国内消费者提供丰富优质健康营养的食品,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贝因美”)拟引进战略投资者。2014年8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 恒天然集团基本情况  
恒天然集团成立于2001年10月,是一家总部位于新西兰,由15,000位农户拥有的合作性企业,主营业务为乳制品原料及消费乳制品的生产及销售。恒天然集团为全球最大的乳制品加工企业,年产逾200万吨乳制品,增值原料、特殊原料和消费乳制品。在新西兰拥有26个生产基地,在澳大利亚有12个生产基地,在世界其他地区还有50个生产基地,凭借成为全球产能领先,年产量高达200亿升左右,向全球140多个国家提供高品质的乳制品,作为全球乳制品生产力的领导者,恒天然集团不仅是世界最大食品公司首选的乳制品原料供应商,同时在澳大利亚、新西兰、亚洲、非洲、中东和拉丁美洲,其自有品牌的乳制品亦在消费乳品行业占有领先地位。
  - 恒天然香港和恒天然有限皆为恒天然集团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 恒天然香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Fonterra Brands (Hong Kong) Limited  
注册地址:Unit 1507-11, Tins Enterprises Center, 777 Lei Chi Kok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成立日期:1982年5月14日  
股权结构:恒天然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持有恒天然香港100%股权。
  - 恒天然有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Fonterra Limited  
注册地址:9 Princes Street, Auckland, New Zealand  
成立日期:1988年8月25日  
股权结构:恒天然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持有恒天然有限100%股权。

股票代码:000726 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14-034

##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注销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的公告情况  
公司于8月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前期实施情况及回购注销的情况及依据进行了说明,该事项由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七届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2014年6月11日,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高红2013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根据《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其第三期尚未解锁的1.8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将对其进行回购注销;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的杨俊、王福业、杨泽忠、翟慎波、杨建于2013年8月至2014年5月期间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的“第二十条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将原激励对象杨俊、王福业、杨泽忠、翟慎波、杨建已获授的全部股份尚未解锁的1.2万股、0.3万股、0.3万股、0.3万股、0.3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合计4.2万股,回购价格为4.085元/股。  
2014年6月13日公司刊登了股权激励公告。公司拟回购注销高红、杨俊、王福业、杨泽忠、翟慎波、杨建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万股。公司回购资金拟从955,800.496元人民币中按955,758.496元人民币,自公告之日起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申请。  
公司回购注销上述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2万股。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4- 临 068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至项目竣工验收止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8551.47万元  
合同履行的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将增大该工程项目的环保成本投入,同时也是为了推动本地区大循环经济的需要,该合同项目投入运行后,可减少二氧化碳、工业废弃物的排放量,降低对周围地区环境造成的污染。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上午10:30分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独立董事李辉先生因无法取得联系,也未委托其它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通过了《关于签订(天富发电厂二期2×600MW级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暨开展煤场封闭及新增湿法电石渣脱硫工程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600MW级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签订2×600MW热电联产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议案》,同意与上海电气集团签订《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富发电厂二期2×600MW级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二)合同标的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1.1、工程名称:天富2×600MW级工程项目新增湿法电石渣脱硫系统  
天富2×600MW级工程项目新增增湿法电石渣脱硫系统  
天富2×600MW级工程项目新增脱硫系统  
天富2×600MW级工程项目脱硫系统(电、修补机设备  
天富2×600MW级工程项目因煤场方案变更(防尘抑尘网改为封闭煤场)引起的初投概算调整。  
2.工程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工程项目现场。  
3.本次补充协议价款:本次补充协议价款总价为人民币8551.47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伍佰伍拾壹万肆仟柒佰零玖元)其中包括:湿法电石渣脱硫系统1700万元;煤场封闭工程6834.94万元;脱硫机、修补机设备16.53万元。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8号中融中心30楼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局地产 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4-047

##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并于2014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则,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  
公司于近日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修订部分确认无异议并进行备案。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召开董事会审议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协议主要内容

- 恒天然香港将通过向贝因美所有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进行股权投资以购买自身多204,504,000股贝因美的普通股,占贝因美所有已发行股票的20%。恒天然集团承诺其自身及其关联方不谋求贝因美的控制权。
- 在满足上述内容的前提下(根据贝因美股东大会截止本公告之日已审议通过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发行股份以及恒天然不因有权认购的贝因美增持的任何因增持的情形除外),双方将通过其各自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澳大利亚共同组建一个合资实体,该合资实体将购买恒天然集团的关联方在澳大利亚所拥有的达润(Darun)婴幼儿配方奶粉厂,为恒天然集团和贝因美制造婴幼儿配方奶粉、基粉等营养粉,预计总投资为2亿美元(贝因美持股51%,恒天然持股49%)。
- 恒天然集团和贝因美将探讨在中国共同投资建设牧场。恒天然正在对其在中国的牧场进行规划;贝因美正在黑龙江扩展其牧场基地,并考虑在中国其他省份的牧场投资机会;双方都将进一步审查对方各自的牧场资产和发展规划以确定是否可以在牧场经营方面进行联合投资或合作,包括前述提及的牧场。
- 双方将在其他方面进一步合作。主要包括产品的总代理协议、未来的合作扩展、优先合作权、新西兰/澳大利亚供应链的发展、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合作。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订是双方基于行业形势及合作前景一致看好的共识,双方将在牧场、产品、技术、供应及销售等多领域建立紧密全球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优先为中国消费者持续提供安全、高品质的乳制品,推动中国乳制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本次战略合作将有利于双方整合全球资源,形成整体竞争能力,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双赢。  
该《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践行了贝因美打造“婴童食品第一品牌”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实质性推进。贝因美通过本次战略合作,推出国际化战略,一如既往优先为中国宝宝及全球华人提供国际品质的配方奶、放心奶,对于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有着积极的战略意义。  
四、风险提示

-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执行内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需取得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具体的合作事宜,由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单独项目情况另行签订具体合作协议。本次战略合作为开放性非排他合作,双方承诺一切具体合作内容均须依赖中国法律及国际惯例进行,遵循诚实合法、公平合理的原则开展,确保中国市场的优先性,无排他性。关键产业资源以及其他战略要素。相关正式协议的生效及实施,尚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能否顺利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在今后的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持续披露该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4-067

##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8月27日上午9:30分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8月26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公司董事会同意与恒天然集团(Fonterra Co-operative Group Ltd,“恒天然集团”)的下属子公司恒天然有限公司(Fonterra Limited,“恒天然有限”)及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Fonterra Brands (Hong Kong) Limited,“恒天然香港”)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前另行通知。

《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  
2014年8月2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数量	比例(%)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204,353.00	12.89%	-42,000.00	123,162,353.00	12.89%
1.质押股份					
2.国有法人股					
3.境内自然人股	4,971,953.00	0.52%	-42,000.00	4,929,953.00	0.5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971,953.00	0.52%	-42,000.00	4,929,953.00	0.52%
4.外资持股	118,232,400.00	12.37%		118,232,400.00	12.37%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18,23				